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閔郁晴

電話：04-22289111#54108

電子信箱：mingus589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500888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50088831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辦理「臺中市115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幸福03：

C2 IC解卡×NVC工作坊」第1梯次，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並惠予公(差)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實施計畫及本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訂轉化型社會情緒學習合作備忘錄辦理。

二、本局自115年4月27日起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署「轉化型社會情緒學習」(T-SEL)合作備忘錄，並委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推動【幸福03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三、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內容：

1、非暴力溝通(NVC)核心概念與實務練習：認識觀察、感受、需求及請求四大要素，練習區分客觀事實與主觀評判，提升情緒覺察、需求辨識及溝通表達能力。

2、IC解卡與同理溝通實作：運用情境卡、感受需求卡及

實習輔導處 收文:115/10/01



1150006251

有附件

同理心卡等工具，進行情境模擬與對話演練，學習轉化評判與衝突語言，深化同理傾聽及人際連結能力。

- 3、教育現場溝通情境與因應策略：透過真實情境演練，整合非暴力溝通技巧、自我照顧與行動選擇，並運用ORID架構進行反思，提升教師面對校園溝通及人際挑戰之實踐能力。

(二)參加對象：

- 1、本市申請高中優質化、高職優質化學校請推薦教師參與。
- 2、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教師。
- 3、本市公私立國中教師。
- 4、基於研習品質考量，限額25位為原則。
- 5、為確保學習歷程之完整性，請報名者確認2場皆可參加。
- 6、為維持研習品質，不開放現場報名及未錄取教師參與。

(三)研習日期：

- 1、第一場：1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
- 2、第二場：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下午4時。

(四)研習地點：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和平樓5樓演講廳。

(五)報名方式：

- 1、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TR7XvhNFKz6aob9q6>
- 2、報名期限：請於115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

成線上報名。

3、錄取通知：115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後，以E-mail及電話通知，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網站(https://cdc.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

(六)全程參加師長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並獲得【幸福03種子教師培訓學習護照】C2研習認證章。

四、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負責人：

本局高中職教育科閔郁晴課程督學

聯絡電話：(04) 22289111分機54108

電子信箱：mingus5898@gmail.com

五、檢附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教學輔導組群科輔導團、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